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雷玉豪
　　林志明
　　王俊福
被　　告　惠喬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雷玉豪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、林志明新臺幣柒萬伍仟元、王俊福新臺幣柒萬玖仟元，及各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貳拾肆元、新臺幣柒萬伍仟元、新臺幣柒萬玖仟元為原告雷玉豪、林志明、王俊福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等三人分別任職於被告公司之送貨員，一天工作十二小時以上，約定按件計酬，一件100 元，最多八箱，超過八箱以外，多一箱應再給付20元，每日配送完貨物，自己記錄件數，於月底跟被告公司核對計算薪資，隔月五號領現金。惟被告公司於發薪日未給付薪資，被告亦未接電話、不回訊息及避不見面。原告等人於109 年10月16日申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雷玉豪109 年7 月及8 月工資142,224 元、原告林志明109 年8 月工資75,000元、原告王俊福109 年8 月工資79,000元，惟被告未出席，致調解不

成立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併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載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如下：

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送貨件數明細手寫記錄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14頁、75-87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也未提出任何答辯，故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等人依照勞務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雷玉豪142,224元、林志明75,000元、王俊福79,000元，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